



#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9



## 2024 中期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主席)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賈惠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  
張燁茜女士(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 審計委員會

王福寬先生(主席)  
靳婷女士  
董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沈進軍先生(主席)  
薄世久先生  
董揚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桂屏女士(主席)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張燁茜女士  
鄧景賢女士

## 授權代表

李桂屏女士  
鄧景賢女士

##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開曼群島主要證券登記處

####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華僑城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015-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88號22樓

### 網站

[www.99digitech.com](http://www.99digitech.com)

### 股份代號

6959

## 財務概要

以下為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7,214	309,431
毛利	147,650	133,403
除稅前溢利	73,307	55,472
所得稅開支	(15,505)	(20,181)
期內溢利	57,802	35,29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802	35,291

### 資產及負債

	於	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28,352	335,916
負債總額	232,410	194,003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5,942	141,913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全年業績。憑藉不斷追求卓越的精神，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穩步發展，收入結構持續改善，業務規模及業績快速增長。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或9.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產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1.1%。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0.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

## 未來發展

本集團計劃改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等。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張海外業務及智能業務。

我們將繼續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上下游業合作夥伴(例如鋰、電解液、隔膜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電池、電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以及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電池回收、汽車融資、汽車租賃、二手車交易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提供供應鏈服務，與我們現有服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亦計劃深化數據產品及服務。通過多年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積累了大量的汽車流通領域服務相關數據，使本集團能夠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處理針對性的風險規避及成本控制。通過建立預測類數據模型，本集團將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做出巨大貢獻，例如優化其潛在客戶評估模型及維度，提高其轉化率及降低其運營成本。

本集團相信，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切合未來計劃。同時，本集團計劃透過完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提升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謹啟

2024年8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取得如此主導地位，勝過同業，主要是有賴於(i)多年經營歷史；(ii)業務遍佈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及(iii)本集團能夠收集、處理及分析質押車輛數據的VFS系統且本集團不斷完善VFS系統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i)19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3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23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17,457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產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1.1%。

於2022年4月，本集團開始透過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系統及管理解決方案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合共105家汽車經銷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的8.9%產生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應用程序於2023年4月開始試運營。於2024年3月，由本集團打造的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服務平台(「久車GO」)(<https://www.9chego.com/>)，正式上線。久車GO不僅是本集團傾力打造的創新型平台，同時，還將積極響應國家「互聯網+」戰略，借助大數據、雲計算等先進技術，不斷提升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實現更加精準的市場分析和用戶服務。自久車GO平台上線以來，本集團積極邀約各大車商夥伴入駐平台，共同活躍平台氛圍，實現全國乃至全球車源信息及需求同步，讓交易更加便捷高效。

作為本集團旗下的先進B2B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久車GO平台自2024年7月起啓動認證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實現了認證車商數量成功突破24,000家車商夥伴入駐的里程碑。這一里程碑式的數字標誌著久車GO平台順利完成從0到1的跨越式增長，充分體現出該平台在汽車行業領域的強勁實力和巨大潛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服務能力由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支持。本集團使用基於雲的技術支持數字信息基礎設施，並在此基礎上根據本集團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洞察構建數據管理、數據分析及業務運營系統。本集團亦應用VFS系統及久車通移動應用程序、RFID標籤、PDA、OBD裝置及保管箱以及數據分析優化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了更好地支持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採用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制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

###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已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並相信公開上市地位為一種補充推廣形式，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提升在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面前的信譽，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為股份交易提供流動性。此外，董事會相信，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及後期階段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日後融資，這勢必協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過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改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等。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張海外業務及智能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相較招股章程過往披露並無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11.7%。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兩個按其性質劃分的業務分部，即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或9.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導致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307,182	91.1	279,067	90.2	10.1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30,032	8.9	30,364	9.8	-1.1
總計	337,214	100.0	309,431	100.0	9.0

本集團通常就有關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但本集團將有關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其客戶，付費方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本集團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其用戶。

本集團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聯方用戶	131	-	157	0.1	(16.6)
獨立第三方用戶	307,051	100.0	278,910	99.9	10.1
小計	307,182	100.0	279,067	100.0	10.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聯方用戶	28,427	94.7	30,281	99.7	(6.1)
獨立第三方用戶	1,605	5.3	83	0.3	1,833.7
小計	30,032	100.0	30,364	100.0	(1.1)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1%。該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

於報告期內，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9%。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成本，即就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相關的駐場監督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i)員工成本；(iii)差旅及招待費；(iv)硬件成本，即RFID標籤及掃描器的採購成本；(v)折舊及攤銷；(vi)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ii)其他。鑒於本集團的服務佈局全國，本集團已將若干服務外包給外包商，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以實現全國業務覆蓋，同時保持高經營效率。獨立第三方每日提供的駐場監督服務為基本標準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89.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7.7%，主要因外包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0.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的上述因素之淨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135,200	44.0	121,464	43.5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12,450	41.5	11,939	39.3
總計	147,650	43.8	133,403	43.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較2023年同期增加0.7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率增加0.5個百分點，乃因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在技術賦能之下實現規模經濟，使本集團的外包商能夠實現一人同時監控多家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2.2個百分點，乃由於規模經濟所致。由於本集團已就開展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成立一支完善的團隊，故相關資源投入已相對穩定。因此，所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目及每家汽車經銷商的盈利增加，不會導致資源投入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根據相關政策就本集團的服務加計扣除進項增值稅；(iii)匯兌收益淨額；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	-	13	1.6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	504	6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17.5)	171	20.8
其他	181	117.5	135	16.4
總計	154	100.0	823	100.0

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75.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加計扣除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零。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1.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9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招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29.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3.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進而增加員工成本；及(ii)與報告期內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部分被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減少抵銷。

###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帶來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23.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長久金孚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5%及2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稅務減免除外。報告期的實際稅率為21.2%，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影響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36.4%)。

### 報告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或63.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淨利潤率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上升至報告期的17.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項指標未經審計，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本集團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其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這一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瞭解和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正如幫助本集團管理層一般。然而，本集團對經調整純利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使用有其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替代對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予以調整的純利。本集團剔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因為彼等屬於非經營性或一次性性質，不能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經營表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經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予以調整的純利)為人民幣77.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長26.9%。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b>57,802</b>	35,291
加：		
上市開支(附註(i))	<b>4,730</b>	11,9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ii))	<b>14,782</b>	13,65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經調整純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b>77,314</b>	60,911

附註：

- (i)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屬一次性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本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並非現金開支，通常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反映了其VFS系統及北極星系統的賬面值。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攤銷增加。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公寓的租賃。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攤銷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及關聯方的未付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或42.2%，主要因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及金融機構(而非汽車經銷商)承擔付款責任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數目增加，金融機構通常在我們提供服務後支付相關服務費並且審核周期較長，而汽車經銷商則通常就服務預付款項。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預付開支，主要為有關購買若干辦公管理IT系統的預付開支；(ii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iv)按金，主要指就業務招標支付的按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2.2%，主要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本集團通常須按月結算外包服務費。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零。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槓桿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2023年12月31日：14.1%)。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6(2023年12月31日：1.6)。

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股權和債務等其他資金來源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概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尚無任何變化。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7740072美元，包括202,16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開支，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與購買若干辦公管理軟件有關(2023年12月31日：13.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之來自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零)。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因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因收到關聯方款項淨額，並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部分抵銷。於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集團用於所有交易估值及結算的主要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任何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旨在或擬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活動，並盡最大努力保護其現金價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得以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本集團或會研究不同業務範疇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重組或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其長遠競爭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463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45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5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水準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根據其工作職責不時提供培訓課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確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員工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資，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業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要約參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予以使用，詳情如下：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改善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 服務					
• 提升及推廣本集團硬件及 設備	25.0%	63.6	2.1	61.5	2026年年底前
• 豐富本集團軟件產品的功能	10.0%	25.4	5.5	19.9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5.0%	89.0	7.6	81.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					
• 招募研發人員	10.0%	25.4	-	25.4	2026年年底前
• 深化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並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10.0%	25.4	4.0	21.4	2026年年底前
• 持續改進本集團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10.0%	25.4	0.4	25.0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0.0%	76.2	4.4	71.8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 完善本集團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11.5%	29.2	2.6	26.6	2026年年底前
• 提升本集團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	3.5%	8.9	1.1	7.8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5.0%	38.1	3.7	34.4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擴大本集團的地面營銷團隊	5.8%	14.7	0.3	14.4	2026年年底前
• 擴充本集團的線上營銷及推廣能力	4.2%	10.7	0.4	10.3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0.0%	25.4	0.7	24.7	
一般業務運營和營運資金	10.0%	25.4	13.4	12.0	不適用
<b>總計</b>	<b>100%</b>	<b>254.1</b>	<b>29.8</b>	<b>224.3</b>	

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擬以與招股章程中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9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9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董事須遵守之標準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則已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有關僱員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於下文列出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之資料變動：

1. 賈惠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2. 張燁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中期業績審閱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福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福寬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其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系統旨在管理及減少本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使其達致可接受程度，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該系統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重要業務流程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本集團或會研究不同業務範疇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重組或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其長遠競爭力。

### 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

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派發0.43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c)及25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將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顧問。

各獲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內容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認購受限制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合計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0%，其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五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受限制股份乃按一次性基準發行，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本公司董事</b>			
張燁茜 <sup>(2)</sup>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sup>(3)</sup>	240,000	0.12%
<b>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b>			
徐征然 <sup>(2)</sup>	副總裁	300,000	0.15%
王元彬 <sup>(2)</sup>	副總裁	240,000	0.12%
談正陽 <sup>(2)</sup>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40,000	0.12%
賈惠 <sup>(2)</sup>	副總裁 <sup>(4)</sup>	600,000	0.30%
<b>總計</b>		<b>1,620,000</b>	<b>0.80%</b>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向參與者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其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 (3) 張燁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 (4) 賈惠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會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

各獲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有關形式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協議須載列(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的期限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性。

###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i)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範圍；
- (iii) 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iv)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
- (v) 釐定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書面證明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相關購股權協議)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其他方式監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10,199,73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

### (e)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購股權應在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歸屬，並須達成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績效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日(購股權協議所載者)的每個週年日應歸屬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為2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f) 行使購股權

就任何指定參與者而言，購股權項下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的價格，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可於上市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列明將購買股份數目的書面行使通知，連同全額支付所購股份的總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該日期後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h)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23年3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10,199,730股。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0,199,73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於2024年		購股權期限	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註銷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sup>(1)</sup>					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sup>(2)</sup>	
<b>董事</b>								
張煒茵 <sup>(3)</sup>	36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0	360,000	
<b>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b>								
徐征然	43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39,775	390,225	
王元彬	36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27,360	332,64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姓名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 權數目	授出的購股 權數目 <sup>(1)</sup>	購股權期限				6月30日尚 未行使的購 股權數目 <sup>(2)</sup>
談正陽	36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17,280	342,720
賈惠 <sup>(4)</sup>	500,000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0	500,000
<b>僱員</b>							
其他僱員(不包括 高級管理層)	7,147,875	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966,881	468,165	5,712,829

附註：

- (1) 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6.67元。
- (2) 於各歸屬日期，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上文(e)分段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參與者，惟須達成董事會設定的績效目標及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 (3) 張燁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 (4) 賈惠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 (5)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本公司於授出之時尚未上市。
- (6) 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2)</sup>
李桂屏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60,000,000	29.68%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sup>(4)(5)</sup>	90,000,000	44.52%
薄世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6)</sup>	90,000,000	44.52%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sup>(4)(5)</sup>	60,000,000	29.68%
賈惠女士 <sup>(7)</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8)</sup>	1,620,000	0.80%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李桂屏女士全資擁有Brightio Limited，而Brightio Limited全資擁有Brigh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薄先生連同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全部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Advanc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薄世久先生全資擁有Advancd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而Advancd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分別全資擁有Advanc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被視為於Advanc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賈惠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 (8) 賈惠女士為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彼於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惠女士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2)</sup>
賈惠女士 <sup>(3)</sup>	實益權益	500,000	0.25%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賈惠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rightio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60,000,000	29.68%
Br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3)</sup>	60,000,000	29.68%
Advancd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4)</sup>	82,500,000	40.81%
Advancey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4)</sup>	82,500,000	40.81%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Bright Limited由李桂屏女士透過Brightio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Brighti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dvancey Limited由薄世久先生透過Advanc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及Advancd Limited均被視為於Advancey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1至6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依據我們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呈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於2024年6月30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8月27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i)	337,214	309,431
銷售成本		(189,564)	(176,028)
毛利		147,650	133,403
其他收入淨額	5	154	823
研發開支		(8,653)	(6,7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257)	(63,4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08)	(3,497)
減值虧損		(502)	(3,650)
經營溢利		69,484	56,958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6(a)	3,823	(1,486)
除稅前溢利	6	73,307	55,472
所得稅開支	7	(15,505)	(20,181)
期內溢利		57,802	35,2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802	35,291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		57,802	35,29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a)	0.2891	0.2337
攤薄(人民幣元)	8(b)	0.2869	0.2337

第37頁至6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57,802	35,2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6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6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362	35,2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362	35,291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362	35,291

第37頁至6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27</b>	2,867
無形資產	9	<b>7,516</b>	8,210
使用權資產	10	<b>3,401</b>	6,909
遞延稅項資產	18(b)	<b>958</b>	568
		<b>14,702</b>	18,55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b>227,338</b>	159,87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b>8,841</b>	23,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377,471</b>	134,226
		<b>613,650</b>	317,362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	-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15	<b>27,107</b>	29,6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6	<b>78,938</b>	85,924
應付股息	20(c)	<b>79,338</b>	-
合約負債	4(a)(ii)	<b>31,318</b>	43,400
租賃負債	17	<b>7,327</b>	7,223
即期稅項負債	18(a)	<b>8,379</b>	7,772
		<b>232,407</b>	193,9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81,243	123,4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5,945	141,9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	83
		3	83
資產淨值		395,942	141,913
權益			
股本	20(a)	1	1
庫存股	19	(4,325)	(4,325)
儲備	20(b)	400,266	146,2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95,942	141,91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395,942	141,913

獲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薄世久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談正陽  
財務總監

第37頁至6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a)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4,325)	32,007	18,786	(182)	95,626	141,913	-	141,913	
淨利潤	-	-	-	-	-	57,802	57,802	-	57,8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60	-	560	-	560	
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	-	260,061	-	-	-	260,061	-	260,0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4,782	-	-	-	14,782	-	14,782	
已宣派股息	-	-	(79,176)	-	-	-	(79,176)	-	(79,1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	(4,325)	227,674	18,786	378	153,428	395,942	-	395,9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5	1,868	-	10,221	12,125	-	12,125	
淨利潤	-	-	-	-	-	35,291	35,291	-	35,29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 計劃發行的股份	23	*	(4,325)	4,325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	-	-	13,654	-	-	13,654	-	13,654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	(4,325)	18,014	1,868	-	45,512	61,070	-	61,070	

\* 少於人民幣500元。

第37頁至6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108</b>	(5,485)
已付所得稅		<b>(15,288)</b>	(15,270)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180)</b>	(20,75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6)</b>	(147)
向關聯方收款淨額		<b>11,039</b>	14,251
收購無形資產的購買款項		<b>(1,125)</b>	(1,69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478</b>	12,40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b>(20,000)</b>	(75,000)
已付利息		<b>(124)</b>	(1,219)
發行受限制股份	19	-	4,325
租賃負債付款	17	<b>(21)</b>	(92)
已付上市開支		<b>(2,187)</b>	(1,782)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b>266,583</b>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44,251</b>	(38,76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42,549</b>	(47,117)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4,226</b>	119,34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696</b>	171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7,471</b>	72,395

第37頁至6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將名稱由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改為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

於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完成重組(如下文所述)前，上述主要業務由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久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及上海鉑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鉑中」)進行。具體而言，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最初由長久實業的獨立部門開展，並於其後轉讓予長久金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末，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由長久金孚獨立經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5月，上海鉑中通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購買長久金孚的100%股份收購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自此，上海鉑中成為長久金孚的唯一股東。

上述業務受薄世久先生及其配偶李桂屏女士(統稱「最終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最終控股股東持續承擔並享有於重組前存在的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已入賬列作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於2022年5月30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2024年8月27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2024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計，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9至30頁。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的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307,182	279,067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30,032	30,364
	337,214	309,431

於所示期間，交易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068	56,483
客戶B	41,867	34,228
客戶C	35,200	49,522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6,882	6,648
時間段	330,332	302,783
	337,214	309,431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續)

#####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主要就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合約負債」項下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附註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30,101	41,404
- 關聯方	22(d)	1,217	1,996
		<b>31,318</b>	43,400

與關聯方的合約負債結餘為貿易性質。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目的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收入及毛利。損益中的其他項目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並無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彼等並未使用該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運營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07,182	30,032	337,214
分部成本	(171,982)	(17,582)	(189,564)
毛利	135,200	12,450	147,65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運營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79,067	30,364	309,431
分部成本	(157,603)	(18,425)	(176,028)
毛利	121,464	11,939	133,403

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毛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13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5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171
其他	181	135
	154	823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得：

### (a)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4	1,2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5	321
利息收入	(4,285)	(212)
其他財務開支	173	158
	(3,823)	1,486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續)

####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48,516</b>	43,5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b>5,599</b>	5,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	<b>14,782</b>	13,654
離職福利		<b>761</b>	1,122
		<b>69,658</b>	63,455

附註(i)：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成本	<b>170,022</b>	155,373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b>4,852</b>	4,350
折舊及攤銷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7</b>	509
– 使用權資產	<b>3,388</b>	3,431
– 無形資產	<b>694</b>	489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b>502</b>	3,950
– 其他應收款項	<b>–</b>	(300)
核數師酬金	<b>1,187</b>	31
上市開支	<b>4,730</b>	11,966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8(a)	15,895	23,324
		<b>15,895</b>	23,324
<b>遞延稅項</b>			
- 產生暫時性差額	18(b)	(390)	(3,143)
		<b>15,505</b>	20,181

###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3,307	55,472
按相應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20	16,819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附註(iii))	(10,086)	-
不可扣除其他開支及虧損	209	71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65)	(768)
不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63	3,41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3,564	-
實際所得稅開支	15,505	20,181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表：(續)

附註：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ii) 香港

本公司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內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長久金孚除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長久金孚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5%及2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

(iv)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如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內地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如收到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尚未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利潤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附屬刊並無就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利潤記錄任何預扣稅。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7.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198,318,462股普通股(2023年：150,000,000股，就附註20(a)所述的2023年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應佔溢利(見附註19)及有關股份數目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全體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57,802</b>	35,291
減：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應佔溢利		<b>(468)</b>	(242)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57,334</b>	35,0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a)	<b>198,318,462</b>	150,0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b>0.2891</b>	0.233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7.3百萬元及199,817,55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千元)	<b>57,334</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98,318,462</b>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b>1,499,094</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b>199,817,556</b>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0.2869</b>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8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見附註19)，因為有關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相關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7,459
添置(附註(i))	5,9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3,428
添置	-
<b>截至2024年6月30日</b>	<b>13,428</b>
累計攤銷：	
截至2023年1月1日	(4,047)
本年度計提	(1,1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5,218)
本期間計提	(694)
<b>截至2024年6月30日</b>	<b>(5,912)</b>
賬面淨值：	
<b>截至2024年6月30日</b>	<b>7,516</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210

附註(i)： 人民幣5.7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添置從一名關聯方購買，並由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付。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0 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12,297
租賃開始	8,001
租賃屆滿	(6,251)
租賃終止	(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3,988
租賃終止	(18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

**13,808**

### 累計攤銷：

截至2023年1月1日	(6,468)
本年度計提	(6,862)
租賃屆滿	6,2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7,079)
本期間計提	(3,388)
租賃終止	6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

**(10,407)**

### 賬面淨值：

### 截至2024年6月30日

**3,40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909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b>213,062</b>	139,736
- 關聯方	22(d)	<b>17,911</b>	23,276
減：虧損撥備		<b>(3,635)</b>	(3,133)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227,338</b>	159,87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

###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包括3個月)	<b>123,322</b>	118,290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b>77,000</b>	30,321
6個月至1年(包括1年)	<b>27,354</b>	8,912
1年以上	<b>3,297</b>	5,489
減：虧損撥備	<b>(3,635)</b>	(3,133)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227,338</b>	159,879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2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5,061	8,867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3,095	2,559
按金		462	5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d)	223	11,262
減：虧損撥備		-	-
<b>總計</b>		<b>8,841</b>	<b>23,257</b>

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40,174	134,226
現金等價物 - 定期存款(附註(i))	237,297	-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471	134,226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471	134,226

附註(i)：所有定期存款的初始到期期限均於三個月內，因此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4 銀行貸款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2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信貸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年利率為4.600%。該貸款以本集團應收金融機構之貿易應收款項作為質押。該貸款已於2024年4月12日悉數償還。本集團於2024年6月續簽融資協議，且該協議將於2025年6月屆滿。

本集團與中國另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7月30日的信貸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融資協議以年利率3.850%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貸款已於2024年3月1日悉數償還。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7,107	29,601
	27,107	29,601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5 貿易應付款項(續)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7,107	29,601
	27,107	29,60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應要求償還。

## 1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附註(i))		41,659	37,464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037	16,578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稅費		9,591	9,550
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19	4,325	4,325
已收第三方按金		2,210	2,3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d)	1,377	1,301
應計上市開支		-	4,369
其他		6,739	10,010
<b>總計</b>		<b>78,938</b>	<b>85,924</b>

附註(i)：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從已終止與金融機構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或服務費支付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給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本集團有責任於要求時退還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屬貿易性質。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應要求償還。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期限分析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b>		
年內或按要求	7,493	7,556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3	84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7,496	7,64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6)	(334)
<b>租賃負債的現值</b>	<b>7,330</b>	<b>7,306</b>
<b>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b>		
流動	7,327	7,223
非流動	3	83
<b>租賃負債的現值</b>	<b>7,330</b>	<b>7,306</b>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b>2024年</b>	<b>2023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b>於損益確認的款項</b>		
租賃負債的利息	165	321
<b>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款項</b>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21	92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附註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13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相關結餘		7,772	22,180
期／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7(a)	15,895	27,679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		-	(13,056)
期／年內付款		(15,288)	(29,031)
相關期間／年度之結餘		8,379	7,772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期／年內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可扣稅		租賃負債 及其他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淨額
	累計虧損	減值虧損		資產總值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668	696	1,605	2,969	(1,457)	(1,457)	1,512	
(扣自)／計入損益	(668)	(158)	(955)	(1,781)	837	837	(9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7(a))	-	538	650	1,188	(620)	(620)	568	
	-	77	(6)	71	319	319	3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615	644	1,259	(301)	(301)	958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59	1,188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301)	(6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58	568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能用作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1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首次產生後五年內到期。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透過向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為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作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發行股份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按每股人民幣2.67元的購買價授出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在承授人繼續任職的特定服務條件下自授予日期起分批解鎖，並計劃在四年內解鎖，無任何履績條件要求。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時間表，25%的受限制股份自完成服務後的授予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後解鎖。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對於已鎖定的受限制股份，倘未滿足服務條件且無法解鎖相應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將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或於若干條件下加相等於初始購買價6%的利息進行回購。就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倘承授人被本集團終止聘用，則其於本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將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進行回購。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餘下禁售期 年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發行 期內授出	1,620,000 -	10.17 -	1.68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發行	1,620,000	10.17	1.26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發行 年內授出	- 1,620,000	- 10.17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發行	1,620,000	10.17	1.68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按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並在各批的禁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購買價後釐定。貼現現金流法已應用於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及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公司的協助下釐定。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6.67元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0,199,73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須履行若干歸屬服務及滿足非市場履績條件資格，於授予日起每個週年日最多可歸屬25%的已授購股權，惟須達成相應的歸屬標準。

已授購股權一般自授出日期10年內屆滿。購股權可按獎勵協議條款在歸屬後任何時間行使，並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10年期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按最終預計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並在各批的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列示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b>8,858,400</b> <b>(1,219,986)</b>	<b>6.67</b> <b>6.67</b>	<b>9.19</b> <b>-</b>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b>7,638,414</b>	<b>6.67</b>	<b>8.69</b>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年內授出	10,199,730	6.67	-
年內沒收	(1,341,330)	6.6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858,400	6.67	9.19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授出日期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釐定受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多項複雜及主觀變量因素的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因素包括獎勵預計年期內本公司的股份預期波幅、預計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公司的協助下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2.9%
預計年期 - 年	10
預期波幅	43.4%
行使倍數	2.2-2.8
普通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2.84
行使價(人民幣元)	6.67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經營本公司同類行業的可比較公司的每日歷史股價波幅的平均數。估值乃按並無派息的假設釐定。

下表載列於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2,970	2,56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1,812	11,086
總計	14,782	13,654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325,400元的注資，包括新股本人民幣7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4,325,393元。由於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件有義務購回已授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就回購義務全數確認為負債，並將該等受限制股份視作為庫存股，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庫存股」項目。

##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本公司於2021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

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50,000股股份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75,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150,0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取注資。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50,54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發售價為每股5.95港元。相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9.26元，且發行產生的股本溢價約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已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授出日公允價值部分；及
- 發行受限制股份產生的股本溢價(見附註19)。
-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股本溢價(見附註20(a))。

####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的方式轉為股本，惟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i) 匯兌儲備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活動所產生的匯兌儲備(以港元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中確認為「匯兌儲備」。

### (c) 股息

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3港元。經批准股息總額86.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9.3百萬元)中，86.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已於2024年7月16日派付。

於2023年，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21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期內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千品貓科技有限公司	由與最終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德融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22 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11	3,145
酌情花紅	1,198	364
退休計劃供款	228	1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468	5,05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605	8,751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獲得的運營服務	1,106	1,090
向關聯方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28,427	30,281
向關聯方提供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附註(i))	6,752	19,240
從關聯方購買無形資產(附註(ii))	-	5,663
從關聯方購買貨物	271	-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變動淨額	(11,039)	(19,914)
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變動淨額	76	-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22 關聯方交易(續)

### (c)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於與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的部分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本集團，長久實業根據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所有上述未完成協議向長久金孚完全及獨家委託該等必要服務。因此，相關收入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 (ii) 該購買由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付。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b>18,134</b>	34,538
- 貿易應收款項	11	<b>17,911</b>	23,276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b>223</b>	11,2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377</b>	1,30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6	<b>1,377</b>	1,301
合約負債		<b>1,217</b>	1,996
- 貿易相關	4(a)(ii)	<b>1,217</b>	1,9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24年3月結付。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 23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就無形資產開發/收購之承擔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5,257	13,913

## 2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dvanced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

##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已派付部分股息(見附註20(c))。